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億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2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